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单位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收到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垚阔”，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向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智融”)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正悦”)、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航天智融及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控股”)于2018年11月26日签署了《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航天智融有条件受让苏州正悦持有的尤夫控股的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9.8%的股权。作为该股权转让协议的重要附件之一，现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垚阔于2018年11月26日承诺，自航天智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

1、上海垚阔尊重航天智融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上海垚阔、上海垚阔的合伙人及其各自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第三方联合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上海垚阔、上海垚阔的合伙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不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

3、上海垚阔、上海垚阔的合伙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方式确保放弃上述人士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二分之一的股份(包括其不时之变化，以下简称“目标股份”)的下述权利：

(1) 放弃就目标股份行使股东提案权；

(2) 就目标股份而言，放弃召集及参加股东大会，放弃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投票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投票权）；

(3) 放弃参与其他与股东投票权有关的事项。

本承诺函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一经签署即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

备查文件

《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